

#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徐鹏华、武燕 联系电话：010-69649046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怀信建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青云

项目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35527520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 507 号 1 幢一层 103 号

联系电话：010-6962684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支付乙方评估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评估内容、标准、方式

项目名称：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消防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建筑面积：约 53959 平方米

1.1 评估内容：对甲方 12 家单位 34 栋建筑，【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公安分局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区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民政局（殡仪馆）、公安分局（汤河口派出所）、公安分局（杨宋镇派出所）、规自分局、京北职院（六小）】进行消防安全按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1.2 评估标准：

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③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 654-2006）
  - ④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XF/T1369-2016）
  - ⑤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 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2023 年局部修订）
  - 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⑨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⑩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 ⑪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⑫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GB 8624-2012）
  - ⑬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⑭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 ① 《北京市消防条例》
- ②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 ③ 《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1.3 评估方式：依据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按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标准，实施项目的消防安全评估。

## 2. 评估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消防安全现状评估咨询① 准备阶段：     1     个工作日；② 实施阶段：     3     个工作日，③ 编制消防安全现状评估报告阶段：     5     个工作日。

## 3. 评估条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评估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技术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所需技术资料包括相关图纸和设计资料及其他特殊所需资料。

3.1.2 其它用于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如资料无法提供需提前与乙方沟通；

3.2.2 对乙方到现场实施评估工作时，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查验等工作条件。

4. 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

4.1、经双方协商认可本次消防安全评估费用总额为：159179.05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零角伍分），此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等全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本，甲方除前述费用外无须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依据。

4.2、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评估服务活动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79589.53 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2) 技术服务活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47753.71 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

(3) 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额评估费用，即人民币¥31835.81 元（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壹分）。

4.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怀信建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帐号：11001008900053000737

联行号：105100020026

5. 评估成果提交及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提交评估工作成果的形式：纸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套。

5.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

5.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交付报告时验收。

##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结合乙方评估工作进度，提供有关资料；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6.1.2 为乙方到现场评估的工作人员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查验等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就项目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6.1.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与评估对象现状不符的评估报告。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等资质许可证件，承诺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项目项下消防安全评估的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结合甲方要求并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法规、标准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6.2.2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2.3 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好评估报告论证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6.2.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后 5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完毕。

6.2.5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等不符合评估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6.2.6 乙方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 **7. 保密协议：**

7.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

---

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7.3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 6.1 约定,应当顺延乙方交付报告的时间。

8.3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8.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目的,甲方除应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目的,或擅自将项目工作转包、分包的,甲方除无须支付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 **9.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的,必须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9.2 甲方对乙方所需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真实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将完成评价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必要时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9.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且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缴乙方逾期违约金。

9.4 如甲方委托的评估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立协议约定。

9.5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经友好协商均同意解除本合同。

9.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

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10.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鹏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0.1 适时通报评价工作进度；
- 10.2 联系并落实现场查验的工作及查验资料的补充、完善；
- 10.3 报告交付及资金结算；
- 10.4 共同配合、协商解决与项目消防评估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MB1H34216C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王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

乙方：北京市怀信建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802603145F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 507 号 1 幢一层 10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